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 基本情况								
信息披露	喜义务人	深圳市平安包	创新资本投资有	限公	 ·司			
住所		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		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年5月15日-2020年6月11日						
股票简称	震安和	料技 股票代码			300767	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	减少■	一致行动人		有□	无■		
是否为第-	一大股东或实际	示控制人	是□	□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	
股份种类(A	A股、B股等)		减持股数(股)		减持	F比例 (%)		
A 股		799, 900			1.00			
合 计		799, 900			1.00			
		通过证券交	易所的集中交易		协议转让			
		通过证券交	易所的大宗交易		间接方式转让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		执行法院裁定			
(可多选)	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		继承			
		赠与			表决权让渡			
		其他			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	

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4, 400, 200	5. 50	3, 600, 300	4. 50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 400, 200	5. 50	3, 600, 300	4. 5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,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个超过 1,600,000 股(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%),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 1%;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3,200,000 股(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%),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 2%。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,目前尚未实施完毕。					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■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	
6. 备查文件	•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	·司持股变动明	_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					

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震安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,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相应增加。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
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

2020年6月11日,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为震安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数据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